

對我國建立有機種苗生產管理機制之建議

郭華仁

綜合前面章節對於歐盟、美國、日本與我國有機種苗供應系統的探討，提出對我國建立有機栽培之種子苗生產管理機制之初步評估及建議如下：

1. 我國有機作物生產目前已水稻及蔬菜最為大宗。有機農場或自行育苗，或向水稻育苗中心購買。初步印象自行育苗者不多，至少不會過半。蔬菜者若干種類可能自行採種者頗多，如豆類、南瓜、絲瓜、扁蒲等。其餘可能大都外購。外購的種苗都非為有機生產。至於精確的數據，需進行實地調查方能獲得。有機農場對於外購的種苗大多有紀錄其來源，因此至少可以減低種苗經化學藥劑處理的機會。
2. 我國現行規範並未要求有機種植需要採用有機種苗，僅要求種苗不得經化學藥劑處理。由於有機種苗的生產需要在有機農場，有機栽培的農法進行採種作業，而有機農法目前在國內其生產成本高出慣行農法頗多，其技術門檻有較高；有些作物，例如葉菜類，其有機農法的建立僅止於葉菜生產期，並未擴及種子成熟期。因此有機種苗的售價必定遠高於慣行種苗，這對於外購種苗的有機農民而言是相當大的負擔。由於有機種苗的售價預期偏高，而國內法規並未規定有機種苗的使用，因此會讓有機農民購買有機種苗的意願降低，使得原來就已經夠小的市場，無法吸引種子公司生產有機種苗，有機種苗的供應量降低更會提高其售價，有機農民更無法買到有機種苗，形成惡性循環。
3. 由於國內對於種苗的有機農業規範與其他國家相比，明顯有所不足，因此在於有機產品的外銷上，會因為有機法規缺乏等同性，而使得我國有機驗證無法獲得進口國的認同。我方有機農場要尋求出口的機會，需要另外接受更為嚴格的外國驗證單位來進行驗證，增加其生產成本。
4. 有機農民自行留種目前存在若干問題。首先台灣不適於採種而仰賴進口的蔬菜，當然有機農民也無法進行留種。可以自行留種的作物，有機農民可能缺乏留種的技術，因此無法順利自行在農場內採種；特別是較難採種的作物。其次，若干有機農民反應，目前許多蔬菜僅能購買到雜交一代品種的種子，無法自行留種；可以自行留種的固定種無法找到來源。實際上國內若干主苗公司仍然有在販售固定種蔬菜種子，顯然在種苗供應體系上仍然存在溝通不良的情況，特別是對於小有機農民而言。
5. 鑒於前述的分析，我國可以採取如下的對策：依照各國的方式，修改我國有機生產需要使用有機種苗的原則性規定，但加上豁免條款，及在無法購買到

擬種植品種的有機種苗時，得使用或購買非有機生產，但為非經化學藥劑處理的種苗。

6. 前項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有機農民先行尋找有機種苗的困擾。因此建議仿效歐盟的做法，建立種苗供應的網路資料庫，提供有意願出售有機種苗的種苗公司登錄資料，讓有機農民進行搜尋。此資料庫也同時納入慣行生產但未經化學藥劑處理的種苗供應，讓種苗公司登錄，同時也方便有機農民的搜尋。農民也可以將需求上網，借用網站作雙向溝通，由種子公司主動聯繫農民。
7. 有機農民在準備種植前只要上網搜尋，就可以瞭解所需品種的有機種苗供應商資訊，有利其購買；若未有供應商，則可以下載搜尋結果，作為向驗證單位申請使用非有機種苗的證據。驗證單位也可以使用此資料庫來加以佐證。
8. 為了拓展有機農民自行留種的風氣，解決國內種苗公司難以提供有機種苗的困境，建議政府單位加強輔導措施，包括各種作物有機種苗採種技術的研發、舉辦有機種苗採種技術的推廣訓練班、建立研究單位與國家種源庫固定種與地方品種的釋放機制等。
9. 針對有機生產上作物產量與品質的改進，宜研擬鼓勵農業改良研究單位育種專家與有機農民進行參與式育種的辦法，期能培育合適各地區有機生產的作物品種。